

題號	答案	題目
172	3	汽車駕駛人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40 公里以上者，處罰鍰新臺幣：(1)1,200~2,400 元。(2)2,400~6,000 元。 <b>(3)6,000~36,000 元。</b>
187	3	小型車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者，除處 <b>新臺幣 36,000~60,000 元</b> 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外，並應：(1)再吊扣其行照。(2)再吊扣其駕照。(3)吊銷其駕照。